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整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秋旭, 陳友南, 陳世雄, 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珍, 林丁丙, 沈耀昌, 陳坤志計九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計二人

主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推選董事長，由林秋旭董事長連任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6月營收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 AU-R2013-2, -3 如附件所示), 未發現缺失。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作業每季查核(稽核報告 AU-R2014-3 如附件所示), 未發現缺失。
3. 生產循環(AO-104~5)查核(稽核報告 AU-R2003 如附件所示), 未發現缺失。
4. 生產循環(AO-107~8)查核(稽核報告 AU-R2004 如附件所示), 發現一個缺失, 要求相關部門提出改善措施。

(四)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報告：詳審計委員會會議。

(五)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無。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發行一〇九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8,000 張，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五年，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整。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一，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議定之。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由承銷商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四)本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及發行及轉換辦法，訂定發行日期、轉換價格及相關事宜。

(五)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及轉換辦法、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訂定或修

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七)本案依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議事經過

獨立董事陳坤志先生提問：

問題一：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是否稀釋大股東股權之比率？

回覆：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 800,000 仟元，暫定以新台幣 41.35 元為參考價格，溢價率約 105%計算，假設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3.50 元，若債權人於日後依轉換價格新台幣 43.5 元申請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 9.41%

問題二：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主要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金額與明細為何？

回覆：本公司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面對未來的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縮減之限制，且為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擬藉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040 千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8,160 千元，亦能有效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九年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作業事項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自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258,857,660 元正(每股配發 1.50610920 元)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86,285,887 元正(每股發放 0.50203640 元)，共計 345,143,547 元發放股息(每股配發 2.0081456 元)。

(二)茲擬定 109 年 8 月 13 日為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09 年 8 月 9 日至 109 年 8 月 13 日。

(三)現金股利發放日：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同意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與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7 日至 112 年 6 月 16 日止。

(二)本公司林丁丙先生當選新任獨立董事並兼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因林丁丙先生任職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本公司同意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與學術回饋機制契約」。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截至109年4月至6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基金會93年7月9日基秘字第167號函，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轉列為資金融通相關科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JAPAN、IBASE TECHNOLOGY(USA), INC.、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IBASE Singapore PTE. Ltd. 等五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造成收款延遲，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造成資金短缺，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

(三)本公司截至109年4月至6月底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詳如附件三。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